

附件 2: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1953091202206231050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或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接受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并缴纳保险费的企事业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依法设立的建筑施工企业、工程业主企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利益方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共同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第四条至第八条五项，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其中第六条至第八条保险责任不可单独投保。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承担的相应项的保险责任以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项的责任限额为限。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过程中，因生产安全事故及相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人身伤亡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依法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过程中，因生产安全事故及相关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上述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因采取紧急抢险救援、人员疏散措施而支出的必要、合理的费用，包括救援人员劳务费用，救援物资、器材、设备的租赁、使用费用，救援工具购置费用，人员疏散费用，政府、有关社会团体、救援机构服务费用，事故现场发生的医疗抢救费用等（以下简称“抢险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包括检验（检测）、勘查（勘探）、评估（评价）等费用（以下简称“事故鉴定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或被政府有关

部门责令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发生的事故，但不包括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或责令关闭后被保险人进行的政府有关部门允许的设施设备维护、技术改造等工作；

（二）被保险人未依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取得有效的生产经营资格许可，或被保险人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须持有的许可证（照）不在有效期内，但因许可证（照）在办理延续许可手续期间等有正当理由的不在此列；

（三）被保险人从事超出许可经营范围经营的，或从事与保险合同载明的经营范围不符的活动的；

（四）被保险人违法违规经营的。

第十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但因被保险人防范措施不落实、应急、救援预案或者防范救援措施不力的情况下，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引发造成的事故不在此限；

（七）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受到交通或意外事故伤害的；

（八）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因公外出期间发生事故导致受到伤害或者下落不明；

（九）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

（十）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因疾病、分娩或流产导致的死亡或伤残；

（十一）职业病；

（十二）从业人员或第三者违法犯罪行为、自残、自杀，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

（十三）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之外的医疗费用；

（二）工伤保险或其他保险已经报销支付的医疗费用；

（三）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从业人员所有的或由其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五）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六）精神损害赔偿，但经人民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七）间接损失；

(八) 清污费用；

(九) 应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商业保险负责赔偿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十)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十二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

(一) 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二) 从业人员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从业人员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三) 第三者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第三者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第三者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四) 每次事故抢险救援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鉴定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认，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一) 按照从业人员人数计收保险费的，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

(二) 按照工程合同造价或施工建筑面积计收保险费的，保险期间自建筑施工项目被主管部门批准正式开工之日或保险人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但不应早于建筑施工项目被主管部门批准正式开工之日），至建筑施工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或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施工期限结束之日二十四时止（二者以先发生为准）。

如建筑施工项目实际竣工日期在保险期间届满之后六个月以内，经投保人申请且保险人审核同意后，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至实际竣工验收日，并不加收任何保险费；如在保险期间届满六个月以后，工程仍未竣工验收的，经投保人申请且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可办理延期手续并按日比例交纳相应保险费。如保险人不同意继续承保或投保人未按要求办理延期手续并交纳相应保险费，则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至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终止日 24 时止。

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八条 保险人应当提供风险管理服务，帮助被保险人管理风险，降低事故的发生概率。风险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协助被保险人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标准化

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及其他有关事故预防工作等。

第十九条 对于隐患排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保险人可以提出书面整改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整改建议要求和期限消除安全隐患，保险人可以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标的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规定，日常作业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标准、规程，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定期进行安全评价、检测和维护，增强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和管理，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被保险人应当积极配合保险人的风险管理工作，并就保险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发生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

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或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从业人员或者第三者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 （三）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的资料；
- （四）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事故鉴定书或保险人认可的证明材料；
- （五）伤亡人员名单、身份证明及被保险人与从业人员的人事关系证明；
- （六）发生人员死亡的，应提供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应提供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证明；
- （七）发生人员受伤致残的，应提供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
- （八）申请索赔的各类费用凭证，包括财产损失清单和相关费用单据、医疗费、抢险救援费用、事故鉴定费用、法律费用等费用的发票或其他凭证；
- （九）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或和解协议以及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人民法院判决；
- （三）仲裁机构裁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三条 投保人以列明从业人员名单的方式投保，在投保时应将其从业人员名单提交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名单发生变动的，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保险人将出具批单增减保险费。**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的，对未在保险合同列明的从业人员，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如果投保人以非列明从业人员名单的方式投保，必须严格按照相应类别与实际规模投保。如保险人发现投保人投保规模与上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数据不一致时，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投保人补交保费。**降低规模投保的，发生保险事故，对被保险人限额内的实际损失按投保人实际缴纳保费与实有规模应缴保费的比例进行赔偿。**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从业人员人身伤亡的，保险人按照以下约定负责赔偿：

（一）从业人员死亡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从业人员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死亡赔偿金；

（二）从业人员残疾的，依据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以《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9 月 3 日发布）为依据确定的伤残程度证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所附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从业人员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残疾赔偿金；

（三）**被保险人不得就单个从业人员因同一保险事故同时申请残疾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同一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就其单个从业人员申请赔付死亡赔偿金的，如果保险人已经赔付了残疾赔偿金，在计算死亡赔付金额时，需扣除已经赔付的残疾赔偿金。**

（四）涉及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从业人员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以下费用：

- 1. 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 2. 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 3. 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4. 经有关部门或有资质单位鉴定确认，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的费用。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的从业人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就

诊。

第三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的，保险人按照以下约定负责赔偿：

（一）第三者死亡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第三者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死亡赔偿金；

（二）第三者残疾的，依据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以《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联合发布）为依据确定的伤残程度证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所附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第三者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残疾赔偿金；

（三）被保险人不得就单个第三者因同一保险事故同时申请残疾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同一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就其单个第三者申请赔付死亡赔偿金的，如果保险人已经赔付了残疾赔偿金，在计算死亡赔付金额时，需扣除已经赔付的残疾赔偿金。

（四）涉及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第三者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以下费用：

1. 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2. 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3. 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4. 经有关部门或有资质单位鉴定确认，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的费用。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的第三者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就诊。

第三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的，保险人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在保单载明的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第三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抢险救援费用支出的，保险人对于每次事故救援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抢险救援费用责任限额。

第三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事故鉴定费用支出的，保险人对于每次事故鉴定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事故鉴定费用责任限额。

第四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法律费用支出的，保险人对于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第四十一条 被保险人因一次保险事故导致的损失，无论涉及一名或多名从业人员或第三者，保险人对于一次事故本合同项下各项保险责任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第四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于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四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四十条 保险人根据不同情况，按照以下两种方式支付赔款：

（一）被保险人已经支付赔款给从业人员或第三者的，保险人对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进行赔偿；

（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在生产安全事故及相关事故发生后逃逸的，或者在生产安全事故及相关事故发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主动承担赔偿责任，支付抢险、救灾及善后处理费用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可以直接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将赔款支付给从业人员或第三者。

被保险人未向该从业人员或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四十四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四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除另有约定外，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四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从业人员】：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或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接受被保险人给付的劳动报酬，且符合国家劳动法规定的合法劳动者，也包括退休返聘的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兼职人员、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徒工、实习生以及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或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被保险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以及名称不同但为同级别的从业人员。

【第三者】：指除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从业人员以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

【生产安全事故】：指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或民航、铁路等按照其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文件管辖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相关事故】：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其他与生产安全相关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事故。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地震、海啸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现象。

【竣工日期】：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签字确认的竣工日期；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被保险人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建设方拖延验收的，以被保险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竣工日期；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建设方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为竣工日期。

【每次事故】：指一次事故或是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因同一起事故造成多人伤亡，导致多人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索赔的，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

伤残等级	赔偿限额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80%
三级	70%
四级	60%
五级	50%
六级	40%
七级	30%
八级	20%
九级	10%
十级	5%